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62號

原告 辛佩純

上列原告與被告特建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 二、原告與被告特建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請求工資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原告負擔。
-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28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00元，原告已繳納3,500元，暫免繳納500元。又原告上訴聲明第2、4項，訴訟標金額為269,450元，應徵裁判費4,305元；聲明第3

01 項，屬非財產權上請求，應徵裁判費4,500元，故應徵第二
02 審裁判費8,805元，原告已繳納8,055元，暫免繳納750元
03 。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50元，
04 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